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出提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（周日）下午 3:00 时，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孙玉林副董事长、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贺迎一董事、皇甫涵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）

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积极参与符合国家能源政策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核电项目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谋求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研究和论证，决定：

- 1、同意公司以 34,785 万元（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）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取得 5%股权，并根据项目进度和投资计划分期投入；
- 2、同意《关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》；
- 3、同意《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4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相关工作并完善相关手续，同时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贤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酬 90 万元，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